**换届纪律之“十严禁”和“十不准”**

**严肃换届纪律之“十严禁”**

1.严禁以暴力、威胁、欺骗、贿赂、伪造选票、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，妨害党员、村（居）民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

2.严禁以砸毁票箱、撕毁选票、冲击选举会场等手段破坏和妨害选举。

3.严禁利用宗教、宗族、家族势力或者黑恶势力等干扰、操纵、破坏选举，参与或唆使他人避会抵制、跟踪监视、虚假委托、张贴大字报、分发传单等不正当活动。

4.严禁采用诬告陷害、诽谤中伤他人，或制造和传播小道消息扰乱换届工作。

5.严禁对选举工作中检举、控告违纪违法行为的人员进行打击、报复。

6.严禁借换届之机，突击花钱或私分公款公物，违规发放奖金、补贴或纪念品，进行公款旅游、公款吃请，或向候选人（自荐人）、当选人员索要钱财、吃请等行为。

7.严禁在换届前频繁接转党员组织关系、突击发展党员。

8.严禁换届后不移交印章、账本、档案等物品资料和有关事务。

9.严禁党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等工作人员干涉村（社区）组织换届选举，在人选产生、违纪违法案件查处等方面说情、打招呼，发表或散布不利于换届选举的言论。

10.严禁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妨害村（社区）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的正常开展。

**严肃换届纪律之“十不准”**

1.不准向选举人赠送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、电子红包和有价证券、股权、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进行拉票。

2.不准为选举人提供吃请、旅游、休闲、健身、娱乐等消费活动进行拉票。

3.不准以慰问、帮扶名义向选举人变相赠送财物，或为选举人缴纳各种费用进行拉票。

4.不准以交保证金形式，许诺当选后将保证金分发给选举人进行拉票。

5.不准向其他竞选人送钱送物或给予某种利益，让其退出选举。

6.不准以许诺当选后赞助村（社区）组织或群众团体活动经费、免除村（居）民债务，或给予选举人其他利益或好处等方式进行拉票。

7.不准以违反规定分发村（社区）集体资产，用集体资金为选举人缴纳各种费用进行拉票。

8.不准私自通过打电话、发短信微信、分发名片、当面拜访，或者委托、授意亲属、朋友等中间人出面说情，请求他人给予关照而进行拉票。

9.不准以贿赂等手段诱使或收买选举工作人员在选举中进行舞弊活动。

10.不准利用其他手段进行拉票贿选。